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函

地 址：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
傳 真：(06)222-3126
承 辦 人：義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6)228-3101轉2219

受文者：上訴人即被告張威凡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112南分院瑞刑義112上訴590字第

速別：

4531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90號張威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原訂112年6月9日上午9時40分行準備程序因故取消，毋庸到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院受理112年度上訴字第590號張威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有通知之必要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上訴人即被告張威凡君、選任辯護人黃立緯律師
副本：

院長 黃瑞華
庭長 楊清安 決行